

咸残联发〔2025〕4号

# 关于印发《咸宁市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8年）》的通知

孤独症谱系障碍（以下简称孤独症）是一类严重致残性神经发育障碍。为进一步提升孤独症儿童康复和教育水平，加强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解决孤独症儿童家庭“急难愁盼”问题，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18〕37号）和省残联、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8年）>的通知》（鄂残联发〔2025〕2号）等文件精神，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团市委、市妇联决定在全市共同开展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以下简称关爱

促进行动）。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促进孤独症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为目的，不断完善孤独症儿童发展全程关爱服务体系和保障政策，加强统筹谋划、协调联动、资源整合，着力补齐短板、弱项，促进提升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水平。

## 二、行动目标

2025年，选择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先行健全孤独症儿童关爱工作机制，落实孤独症儿童发展全程服务体系任务和关爱服务措施。

2026年—2027年，推动咸宁市所有县（市、区）普遍健全孤独症儿童关爱工作机制，落实孤独症儿童发展全程服务体系任务和关爱服务措施。

2028年底，全市孤独症儿童筛查、诊断、康复、教育等全生命周期的关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 三、主要任务

### （一）健全完善保障制度

1. 加强孤独症儿童医疗保障与康复救助。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制度的综合保障作用。在落实29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基础上，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康复训练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进一步落实孤独症门诊特殊疾病医疗保障，巩固孤独症门诊特殊疾病待遇水平，实施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有条件的地区可提高康复救助标准、扩大救助年龄范围、拓展救助内容，确保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应救尽救”。

**2. 加强孤独症儿童家庭生活保障。**确保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家庭生活补助落实到位，有条件的地区可提高补助标准、扩大补助年龄范围。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政策范围。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等，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孤独症儿童家庭给予临时救助。有条件的地区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扩大至三、四级精神残疾人。

**3. 建立孤独症儿童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孤独症儿童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孤独症儿童信息收集、监测和研究，建立健全卫生健康、教育、民政、残联等部门孤独症儿童筛查、诊断、康复、教育信息共享机制，注重孤独症儿童及家庭隐私的信息保护。

**4. 建立健全孤独症儿童筛查干预服务体系。**落实《咸宁市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工作方案》，提高儿童孤独症筛查率，提高基层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能力。2025年底前，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展孤独症初筛服务，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普遍开展复筛服务，具有诊断资质的机构提供儿童孤独症诊断服务。对确诊的孤独症儿童，应及时向监护人说明诊断结果和病情，告知可采取的干预康复方法，以及有关康复救助政策及信息，指导监护人到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干预康

复。

## （二）提升康复服务能力

**1. 完善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网络。**推动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孤独症儿童康复实际需求，利用已有妇幼保健、康复医疗、儿童福利、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等机构，开展公益性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场地租金减免、水电气暖优惠、税收优惠等措施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残联组织会同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机构认定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实现每个县（市、区）均设有为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方便孤独症儿童就近就便接受康复服务。

**2. 加强孤独症儿童康复人才培养。**采取定向培养、入职奖补等方式，吸引康复医学、康复治疗、特殊教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进入从事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就业。与高校合作培养康复人才，加强残疾预防、残疾人康复和孤独症儿童教育等相关专业建设，加强孤独症儿童教育师资和康复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与康复机构建立学生实习培训、人才合作培养机制，共同培养康复专业人才。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知识、技能纳入卫生健康、教育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内容。完善孤独症儿童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体系，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康复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纳入卫生健康、教育系统职称评聘体系。

**3. 规范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管理。**依机构性质规范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登记和监督管理，促进健康有序发展，积极

支持从事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依法申请医疗、托育、幼儿园等机构执业资质，纳入相关行业管理。强化从事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安全、卫生、食品、治安等管理监督，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严肃查处侵害孤独症儿童合法权益的问题。完善定点机构准入标准和服务规范，落实定点服务机构分级、协议管理，指导、监督定点机构为接受救助的孤独症儿童提供安全、有效的基本康复服务。注重优质康复资源培育，推动全市至少有1-2家三级孤独症儿童救助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创建。规范从业人员资质，从业人员需具备孤独症康复服务基础技能和业务能力，鼓励从业人员取得人社或卫健部门颁发的相关职业技能证书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加强孤独症儿童康复质量监测、评价。

### （三）实施孤独症儿童康教融合行动

**1. 扩大孤独症儿童教育资源。**支持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支持孤独症定点康复机构联合高校建立区域孤独症儿童教育研究指导中心，整合有关力量，加强对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指导，逐步完善面向孤独症儿童教育服务机制。鼓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落实康教融合，实现康复训练和教育培养相结合。支持普通幼儿园和普通学校设置资源教室，配备资源教师和必要的教学设备。鼓励和支持幼儿园设立孤独症儿童融合教育班。鼓励各地残联以项目或资金的形式对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学校开设适应孤独症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为未来就业奠定基础。

**2. 做好孤独症儿童教育安置。**保障孤独症儿童受教育权利。

健全教育科学评估认定机制，推动各地落实“一人一案、分类安置”的要求，努力做好孤独症儿童的教育安置工作。具备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就近就便安置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具备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安置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不具备在普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送教上门。招收孤独症儿童的普通学校可适当缩减班级学生数额，安排特殊教育或者经验丰富的教师承担随班就读的相关工作，保障残疾学生平等参与教育教学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普通学校的教师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管理工作的，将其承担的残疾学生教学、管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并作为核定工资待遇和职务评聘的加分项。积极探索科学适宜的孤独症儿童培养方式，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为孤独症儿童更好地融入学校生活提供支持。

**3. 健全孤独症儿童教育保障机制。**义务教育阶段孤独症儿童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特殊教育学校每生 7000 元标准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对家庭经济困难孤独症学生实行高中阶段免费教育，符合条件的纳入资助范围。落实考入高等院校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政策，对当年考入大学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学生及困难孤独症家庭子女予以资助。

#### （四）构建家庭和社会支持体系

**1. 加强孤独症儿童家庭支持性服务。**开展以家庭为中心的孤独症儿童早期干预服务，联合高校或孤独症定点康复机构普遍开展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和心理疏导服务。加强困境儿童入户走访，做好监护缺失或者家庭缺乏义务能力的孤独症儿童的托

养照护和救助保护，有针对性地为孤独症儿童提供关爱、帮扶。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依托相关部门的项目，为孤独症儿童及家庭提供心理疏导、托养照料、周末喘息、社区支持等服务，减轻孤独症儿童家庭照料负担。发挥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和各类孤独症家长组织作用，开展孤独症儿童家庭自助互助服务。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服务，维护孤独症儿童家庭合法权益。支持探索开展孤独症儿童家庭财产信托等服务，为孤独症儿童家庭解除后顾之忧。

**2.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鼓励社会力量主动参与孤独症儿童摸排、孤独症就业帮扶、儿童康复机构监督评估、困难孤独症儿童家庭入户访视等工作。鼓励引导企业、社会爱心人士、慈善组织、社工机构、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为孤独症儿童家庭开展关爱帮扶服务。依托区域孤独症儿童教育研究指导中心，为关爱促进行动顺利实施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

#### （五）完善职业培训

加强大龄孤独症儿童职业培训支持力度。同步促进康复训练与职业技能提升，为孤独症人士提供职业教育、岗前培训、就业评估、就业辅导等服务。开发职业体验、岗位实践、就业锻炼等社会适应性公益项目，让孤独症学生掌握一技之长，为将来就业奠定基础。鼓励支持各孤独症定点康复机构积极加强残疾学生职业能力培养，开发适应孤独症特征和符合市场需求的职业教育课程，开发合适岗位支持大龄孤独症儿童就业。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医保、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和残联组织联动的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机制。通过联席会议等形式，定期研究相关措施，推动工作开展。教育部门着力完善孤独症儿童教育体系，做好孤独症儿童入学安置。民政部门着力开展孤独症儿童及家庭社会救助，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等相关关爱服务。卫生健康部门着力强化孤独症儿童筛查、诊断和康复医学服务能力，并做好相关服务。医保部门着力完善孤独症儿童医疗保障政策，巩固保障水平。共青团组织着力动员社会力量为孤独症儿童提供生活关爱，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妇联组织着力协调爱心力量为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关爱支持。残联组织着力维护孤独症儿童及家庭权益，组织实施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做好关爱促进行动日常组织协调。

**(二) 提供支持保障。**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确保孤独症儿童及家庭相关康复救助、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福利、应急救助等资金足额到位，按规定做好符合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医疗费用保障工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丰富、增加孤独症儿童发展全程服务供给，引导、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发展。将孤独症儿童相关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医疗卫生、特殊教育、社会福利、残疾人服务等机构建设规划，通过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补短板工程、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等予以支持。加强对孤独症儿童服务人员、服务机构的关心、激励，做好先进典型培育。

**(三) 广泛宣传动员。**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大力

开展孤独症知识宣传，提升家长早筛查、早诊断、早干预意识，引导社会公众对孤独症儿童的认识和接纳度。每年4月组织开展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主题宣传活动，积极营造支持、关爱孤独症儿童良好社会氛围。动员爱心企业、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关爱服务。成立孤独症儿童家庭自助互助服务基地，为家长提供交流的平台；记录孤独症家庭需求，精准对接服务资源。及时总结、宣传加强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四）开展先行先试。**将咸安区、通城县作为我市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先行先试地区，两地残联积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要求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在孤独症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生活保障等方面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破解难题，努力完成各项服务指标（主要服务指标见附件）。

**（五）抓好监督落实。**各县（市、区）残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工作部署，定期调度，主动听取孤独症儿童家长和相关服务机构的意见、建议，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定期向市残联报送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情况。市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关爱促进行动全程指导。对实施情况开展评估总结。

**附件：**

**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先行先试地区  
主要服务指标**

(一) 0-6岁儿童孤独症初筛率 $\geq 90\%$  (统计期限内辖区0-6岁儿童接受心理行为发育初筛人数 / 统计期限内辖区0-6岁儿童人数  $\times 100\%$ )。

(二) 0—6岁儿童孤独症复筛率 $\geq 95\%$  (统计期限内辖区0-6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初筛异常者到复筛机构接受复筛人数 / 统计期限内辖区0-6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初筛异常人数  $\times 100\%$ )。

(三) 0-6岁儿童孤独症诊断率 $\geq 95\%$  (统计期限内辖区0-6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复筛异常者已转诊到诊断机构接受诊断的人数 / 统计期限内辖区0-6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复筛异常人数  $\times 100\%$ )。

(四) 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5\%$  (根据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制度规定的年龄范围，统计期限内辖区得到康复救助的孤独症儿童人数 / 统计期限内辖区申请康复救助的孤独症儿童人数  $\times 100\%$ )。

(五) 符合条件的适龄孤独症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geq 95\%$  (统计期限内辖区适龄孤独症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人数 / 统计期限内-13-辖区适龄孤独症儿童的人数  $\times 100\%$ )。

(六) 孤独症儿童家长接受康复知识培训率 $\geq 95\%$  (根据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制度规定的年龄范围，统计期限内辖区得到康复救助孤独症儿童至少1名家长接受家长培训的家庭数量 / 统计期限内辖区得到康复救助孤独症儿童家庭数量  $\times 100\%$ )。

咸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咸宁市教育局

咸宁市民政局

咸宁市财政局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咸宁市医疗保障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咸宁市委员会

咸宁市妇女联合会

2025年8月7日